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阳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辽10执322号之八】，裁定将被执行人陈业钢持有的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32.7166%的股权，持股数量34,679,641股作价23,629,632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23,629,632元。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被告陈业钢、陈漫漫、第三人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一审已于2022年11月由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辽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业钢、陈漫漫需要履行业绩补偿款、股权减值补偿款和违约金支付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一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被告陈业钢、陈漫漫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23年9月，终审审理终结，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民终1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业钢、陈漫漫需于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公司2016年度补偿款11,026,622.19元、2017年度补偿款24,257,570.66元、股权减值补偿款42,381,240.69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10执32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4年4月，公司收到最高法民申1646号《应诉通知书》，陈业钢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民终146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法院申请



再审，最高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最高法民申1646号《民事裁定书》，最高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陈业钢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诉讼在执行期间的进展

公司依法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陈业钢和陈漫漫的财产，可执行财产包括被执行人陈业钢持有的东硕环保32.7166%股权、被执行人陈漫漫持有的房产、被执行人陈业钢和陈漫漫名下持有的存款、股票等资产。

截至公告日，被执行人持有的银行存款、股票等资产已经完成划转到公司账户，共计人民币52.63万元。

根据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辽10执322号之六），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漫漫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天等路258弄某住宅（被执行人陈漫漫持有2/3份额），面积为134.97平方米房产一处。上海天等路258弄某住宅房产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评估价11,401,366元的八折确定第一次起拍价9,121,092.8元，最终未有投资人参拍而流拍；2024年12月21日10时至2024年12月22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第一次起拍价的八折确定第二次起拍价为7,296,874.24元，最终成交价8,630,874.24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2024年12月29日15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被执行房产的成交价款将在扣除1/3份额后由法院划转至公司账户，最终金额以拍卖成交后的法院文书为准。

根据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辽10执322号之六），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业钢持有的东硕环保32.7166%股权，持股数量为34,679,641股。根据辽宁唯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辽唯评报字[2024]第195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陈业钢持有的东硕环保32.7166%股权价值为3,692.13万元。陈业钢持有的东硕环保32.7166%股权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



公开拍卖活动，上述股权拍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953.704万元，最终未有投资人参拍而流拍；于2024年12月21日10时至2024年12月22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二拍起拍价为23,629,632.00元，最终未有投资人参拍而流拍。

为维护公司权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向辽阳中院出具了《以物抵债的执行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辽阳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辽10执322号之八】，裁定：一、将被执行人陈业钢持有的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7166%的股权，持股数量34,679,641股作价23,629,632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23,629,632元。二、被执行人陈业钢持有的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7166%的股权，持股数量34,679,641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转移。三、申请执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股权所在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目前尚在执行阶段，执行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执行现金、房产回收款项以及东硕环保股权等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损益，具体金额将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执行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辽阳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辽10执322号之八】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